安徽理工大学科研部文件

科发〔2021〕1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通知精神,2022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以下简称"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的要求,按照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部署,重点聚焦十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和科技惠民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 (二)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省"一室一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推荐、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大别 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覆盖贫困县),通过技术成果应用

示范推广,促进产业升级,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突出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实施项目,鼓励与县区单位合作申报项目,引导科技资源向基层、企业聚集;鼓励与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注重取得实效,把项目成果转化应用作为评审重要指标。
- (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设置

- (一)项目类别。2022年省重点研发计划分为四类,即高新技术专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科技惠民专项、科技合作专项。其中高新技术专项在原高新领域面上攻关的基础上新增量子信息技术领域,原农业农村领域面上攻关、省科技重大专项乡村振兴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专项整合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原社会发展领域面上攻关、人口健康、质量基础、标准化研究整合为科技惠民专项,原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科技援藏援疆援青、科技强警、生态环境、协同创新专项整合为科技合作专项。其中,科技强警、生态环境、协同创新专项整合为科技合作专项。其中,科技强警、生态环境、协同创新专项分别与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
- (二)支持强度。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无偿资助、分档支持方式;原则上项目统一按照 80 万元/项、50 万元/项、3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科技惠民专项中人生命健康领域的临床研究项目、标准化研究领域(A 类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B 类地方标

准)项目按照 A 类 30 万元/项、B 类 10 万元/项两个档次给予支持。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企业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60%。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1965 年 1 月 1 日 后出生),超过 57 周岁的需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非申报单位正式职工的需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且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需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
- (二)同一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 专项项目,且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年度省重 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 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省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 (三)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 (四)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 (五)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 (六)申报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期的责任主体不得推荐。
- (七)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若立项批复的省财政资助少于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申请人自筹解决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做出承诺**。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四、申报程序

- (一)项目申请人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一"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书等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下载合成的PDF打印纸质件5份于12月11日前送交至科研部602办公室,经学校外审后推荐。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30。
- (二)我校今年推荐指标为"高新技术专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科技惠民专项"共 10 项(其中不少于 4 项是与县域单位产学研合作项目),生命健康专项(10 万元/

项)1项,生态环境专项2项,国际科技合作1项,长三角科技合作4项。所有申请项目均需通过学校评审后推荐。

(三)联系人: 沈豫浙 寻芳芳

联系电话: 6633103 (63103) 3315812 (65812)

